

嵊泗至定海公路普陀鲁家峙至东港公路工程工作井机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泗至定海公路普陀鲁家峙至东港公路工程已由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2017)6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舟山市凯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作井机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舟山交通网(<http://zsjwtw.zhoushan.gov.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ftb.zhoushan.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鲁家峙岛规划万绿路与新二路交叉口,沿规划万绿路,经沈家门港,穿过刺棚山,终于海洲路与晨晖街交叉口,路线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2+225,全长约2.225km。全线设置机动车隧道一座全长约1920m,其中海底盾构段长785m,山岭隧道长745m,其余为敞开段及接线路基段。本项目按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设计时速为60km/h。本次招标实施范围为海底隧道的两个工作井机电。

本次招标设1个施工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沈家门工作井和鲁家峙工作井的电气、弱电、给排水、消防水、消防电、暖通、抗震支架、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等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服务等。

2.3 施工计划工期:45日历天(1.5个月),试运行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跟进。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非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网址为：（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4.3 未取得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并取得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数字证书。操作网址为：（浙江省统一主体库）<https://ggzy.zj.gov.cn/tspbidder/memberLogin>。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 4000878198 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 384041593。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操作网址为：（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舟山交通网（<http://zsjwtw.zhoushan.gov.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舟山市凯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滨港路 298 号 3 楼

地址：舟山市临城港航路 123 号中浪国际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人：乐女士

联系电话：0580-3808207

电话：0580-2032050

电子邮件：774153638@qq.com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标段	<p>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施工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施工标段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的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9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2、上述业绩若为大中修或小修保养工程的均不予通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u>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隧道机电工程施工</u>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u>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u> ， <u>工程师</u> 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具有 <u>高级工程师</u> 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项目经理要求的业绩若为大中修或小修保养工程的均不予通过。

